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送达公告

穗天环罚公字〔2017〕27号

广州市天河晨辉彩印厂：

你（单位）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、需要的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，即正式投入使用印刷厂项目，该行为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天环罚〔2017〕368号）：1、责令停止印刷项目的使用；2、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因其它方式无法将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天环罚〔2017〕368号）送达当事人，现依法在天河区政府信息网予以公告。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三楼监督管理科，电话85553314）领取该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天环罚〔2017〕368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0月23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穗天环罚〔2017〕368号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晨辉彩印厂

投资人：李文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973829497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吉山英君路3号101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：

经查实：你单位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于2015年4月起在上址开业，主要经营印刷厂项目，面积约800平方米。项目设有3台印刷机、2台切纸机、1台胶钉机、3台折页机等设备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由排风扇直接排放。该项目需要的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，即正式投入使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2017年9月26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〔2017〕359号）；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。经核实，当事人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停止在上述地址印刷项目的使用；
- 2、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监督管理科领取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并按期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收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0月11日

（本局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联系部门：监督管理科

电话：020-85553314）